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张泽平先生和王锦山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张泽平先生和王锦山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